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9月2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0406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52條、政府採購法第56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關於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，評選結果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關112年8月23日中普秘字第1121012837號函。二、所詢疑義，說明如下：(一)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之決標原則，係明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「最有利標」為得標廠商。復同法第56條第1項：「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......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，評定最有利標時......」，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所稱「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」，係指機關評定「最有利標」須經「機關首長」或「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」，該評定「最有利標」作業僅為機關內部審標過程，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。(二)承上，機關決定得標廠商（宣布決標），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。又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僅係「辦理廠商評選」及「協助機關解釋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」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），並未代替機關對外做出決標決定。爰評選結果仍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再辦理決標。****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